

## 万宁市医疗卫生单位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项目需求表

### 一、采购预算：245.27 万元

所有投标报价不准超过此预算根据采购人业务发展需求的实际情况按年度签订合同。

### 二、采购概况及内容

(一) 委托运营项目名单及地点：

万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管理下的全市已建医疗卫生单位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具体名单如下表：

**全市医疗单位已建污水处理站**

序号	单位名称	处理规模	工艺
1	龙滚华侨医院	20m <sup>3</sup> /日	A/0+二氧化氯消毒
2	山根卫生院	25m <sup>3</sup> /日	A/0+二氧化氯消毒
3	和乐卫生院	15m <sup>3</sup> /日	A/0+二氧化氯消毒
4	港北卫生院	30m <sup>3</sup> /日	A/0+二氧化氯消毒
5	后安卫生院	10m <sup>3</sup> /日	A/0+二氧化氯消毒
6	乐来卫生院	20m <sup>3</sup> /日	A/0+二氧化氯消毒
7	北大卫生院	20m <sup>3</sup> /日	A/0+二氧化氯消毒
8	禄马卫生院	20m <sup>3</sup> /日	A/0+二氧化氯消毒
9	大茂卫生院	30m <sup>3</sup> /日	A/0+二氧化氯消毒
10	万城卫生院	20m <sup>3</sup> /日	A/0+二氧化氯消毒
11	北坡卫生院	30m <sup>3</sup> /日	A/0+二氧化氯消毒
12	牛漏卫生院	25m <sup>3</sup> /日	A/0+二氧化氯消毒
13	三更罗卫生院	23m <sup>3</sup> /日	A/0+二氧化氯消毒
14	礼纪卫生院	22m <sup>3</sup> /日	A/0+二氧化氯消毒
15	东澳卫生院	35m <sup>3</sup> /日	A/0+二氧化氯消毒
16	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5m <sup>3</sup> /日	A/0+二氧化氯消毒
17	市疾控中心	5m <sup>3</sup> /日	A/0+二氧化氯消毒
18	新梅卫生院	10m <sup>3</sup> /日	A/0+二氧化氯消毒
19	新中卫生院	60m <sup>3</sup> /日	A/0+二氧化氯消毒
20	东兴卫生院	60m <sup>3</sup> /日	A/0+二氧化氯消毒
21	南林卫生院	62m <sup>3</sup> /日	A/0+二氧化氯消毒



22	南桥卫生院	30m <sup>3</sup> /日	A/0+二氧化氯消毒
23	市妇幼保健院	30m <sup>3</sup> /日	
24	兴隆红十字卫生院	30m <sup>3</sup> /日	
合计		637m <sup>3</sup> /日	

(二) 主要委托运营内容如下:

- 1、中标方应根据协议的规定, 管理、运营和维护合同协议约定的全市医疗单位污水处理设施并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
  - 2、除业主方审核同意的情况外, 从项目正式运营之日起, 中标方应将从接收点排入的进水经处理达到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 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一级排放标准。
  - 3、中标方承担污泥运输处置。
  - 4、中标方应于每月向甲方提交污水处理厂上一月份的运营记录报表。
  - 5、中标方在经营期内不得从事其经营范围以外的活动。
  - 6、中标方每年应提供二次有合法水质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对设施处理出水的检测检测报告, 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 7、业主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设施, 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回答的权利, 并有权检查中标方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
- 全市现有医疗单位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期限为叁年。业主按中标价按月支付委托运营费用, 运营费用包含: 人工费、动力费、药剂费、污泥处置费、化验检验费、办公费、维修费、税费等(不含构筑物维修和设备大修更新费用)。

(三) 运营管理执行的标准:

- (1) 达到正常使用标准的日常管养。指污水处理站相关设备保养、正常故障的修复。一类设备完好率 90%以上, 二类设备完好率 85%以上。
- (2) 设备材料重置更新, 采购(若有, 费用由业主支付)。包括设施损坏更换或重置、构件更换等设备材料采购、补给。设备采购质量应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 (3) 出水水质应符合设计标准, 水质达标率不低于 98%。
- (4) 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污水项目运营管理报告, 包括水质、水量、设备状况等。

### 三、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
2. 服务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 双方协商(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4. 验收要求: 按标书服务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万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